檔號：SEC 03-01-03
保存年限：3年

1073-1903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三0
聯絡人：顏小姐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五六八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30038823號
附件：行政執行法真實具結條文說明、條文及建議表、行政執行條文及說明（條文及建議表．DOC、條文說明．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一）及「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及建議意見表」格式（附件二）各一份，惠請於本（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前，免備文，以傳真方式（傳真機號碼：02－二三九七六九三0）依附表格式提供意見，俾憑彙整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法之參考。請 查照見復。

說明：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行執一字第0936000219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甲) 九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30325

擬：一、登載網頁公告周知，各單位若有修正建議，請於四月二日前送秘書室彙整。
二、陳閱後存查

專門委員 黃南暘 93

秘書室 第一頁 共一頁

93年03月23日 08時01分27秒

1-1=[4A1F2DB06E77C86E]

93年3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2203 號

附件一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壹、前言

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乃我國新創設之制度，此種執行所衍生之諸多實務法律問題，現行行政執行法已不足因應，為落實公權力並兼顧人民權益，本署前向法務部建請研修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並蒙　陳部長採納。本署為妥適研擬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修正草案，特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設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究修正小組」（下稱本小組），由本署林署長雲虎擔任主席，延攬楊與齡、曾華松、蕭亨國、劉宗德、陳敏、藍獻林、康炎村、游能淵等多位學養俱豐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並由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代表列席指導。本研修小組自設置之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止業密集召開共三十九次會議，並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完成第一階段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報部鑒核。

貳、第二階段草案增設之「真實具結」制度簡介

按於目前行政執行實務上，常發生執行機關對於執行事件應調查之事實經調查無結果，並無其他調查方法或雖有其他調查方法而調查需費過鉅之情形，此時執行機關雖得通知義務人或本法第二

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到場陳述，惟若其等拒絕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等，因現行法尚乏有效之制裁規定，造成人民之僥倖心態，故成效不彰，公權力未獲實現，例如報載若干知名欠稅大戶，社會大眾均知其平日生活奢華，惟經執行機關調查其名下無財產，乃通知其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惟其仍陳述自己無財產，而致國家債權難以實現。有鑑於此，本署研修小組乃參考德國立法例所採「代宣誓之保證」制度，歷經多次討論，而於第二階段草案增設「真實具結」制度之相關規定。

簡言之，本「真實具結」制度賦予最知悉案件事實及完全之陳述之義務、於特定情形下，尚應依執行機關之通知到場具結後為陳述、經通知而到場具結者，負有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之義務（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部分）等，並對於違反義務者視其違反內容而處以行政罰或刑罰之制裁，以強化執行機關之調查權限、杜絕民眾僥倖心態，並貫徹公權力。茲要述「真實具結」制度修正草案條文如后：

一、總則部分：

（一）增設執行機關對於執行事件有調查事實之權限、義務人就執行機關之調查，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以及執行機關於特定情形得通知義務人到場具結後為陳述之規定；以強化執行機關

之調查權限，並利執行程序之進行。另明定執行機關之通知書應記載之事項，俾兼顧人民權益。（草案第四條之一）

（二）增設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義務人到場後，於詢問前得命其具結之規定，以兼顧人民權益。（草案第四條之二）

（三）增設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亦適用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之規定，以期周延。（草案第四條之三）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部分：

增設義務人或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經依本法第四條之一通知而到場具結者，負有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之義務之規定，並明定義務人財產清冊應包括之事項，以利發現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期避免義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另明定財產清冊應包括之義務人所處分之財產其標的價值之數額，得由法務部因情事需要而予調整，以具彈性（草案第十四條之一）。

三、罰責部分：

（一）增設義務人或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經依第四條之一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期日到場、拒為具結、具結後拒絕陳述、拒絕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者，執行機關得處以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以達心理強制效果，提昇執行效能（草案第四十二條）。

（二）增設依本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具結而對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或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提出

之義務人財產清冊，關於應記載之重要事項為不實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金之規定，以收制裁成效，貫徹公權力。另明定關於及時更正者不罰之規定，俾兼顧人民權益。（草案第四十三條）。

茌、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制度簡介

一、意義：「代宣誓之保證」指對於聲明事項之正確性之一種保證方式，在許多情形，「代宣誓之保證」係法律所明文規定或許可。德國之租稅通則、行政程序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戶籍法等均設有關於「代宣誓之保證」規定。因故意或過失對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為不實之「代宣誓之保證」者，科處其刑罰。

二、主要規定（節錄）：

（一）德國租稅通則第九十五條

1、稽徵機關得要求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之真實性，為代宣誓之保證。代宣誓之保證僅於別無其方法探求真實，其他方法不能達成效果或產生不相當之費用者，始得為之。

2、代宣誓之保證應由稽徵機關作成筆錄採行之。

3、保證之作成，由當事人重述其主張之事實，並聲明：「本人以保證代宣誓，保證就其所知之一切，為完全真實之說明，絕無隱匿。」當事人之意定代理人及輔佐人，得參加代宣誓之保證之採行。

4、在採行代宣誓之保證前，對當事人應教示以代宣誓之保證之意義及不真實或不完全之代宣誓之刑法後果。

（二）德國租稅通則第二百八十四條

1、對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動產為強制執行，未獲得完全之滿足者，或可以認定將無法獲得完全之滿足者，強制執行債務人應依強制執行機關之請求，向其提供財產目錄，並述明其債權之原因及證據。

2、強制執行債務人，應以保證代替宣誓載明筆錄，保證就其所受要求之事項，依最佳之認識及良心，而作成正確及完全之說明。

3、代宣誓之保證之取得，由在其轄區內強制執行機關管轄之。

4、強制執行債務人無充分之免責事由，未於作成代宣誓之保證所設定期間內，出席強制執行機關，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出財產目錄，或拒絕作成代宣誓之保證者，強制執行機關得向有管轄權之區法院，請求強制作成代宣誓保證之管束命令。

（三）德國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

1、代宣誓之保證僅於其他探求真實之方法不存在，無結果或需付出過多之費用時，始得為之。

對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所指無宣誓能力人不得要求代宣誓之保證。

2、接受代宣誓之保證前，應對保證人諭知其保證之意義及不實或不完全的保證在刑法上之效果。

3、保證人應於保證中確認其對有關聲明之內容之正確性，並宣示「余以保證代宣誓，余以依良知陳述純正之真實，並無任何隱瞞。」

三、主要效果：

（一）德國刑法第一五六條：因故意而為不實之代宣誓之保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二）德國刑法第一六三條：因過失而為不實之代宣誓之保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行為人及時更正不實之陳述者，不罰。

（三）德國刑法第一五八條：對偽證、不實代宣誓保證或不實未宣誓之陳述，經行為人及時更正不實之陳述者，法院得依裁量減輕其刑，或予以免罰。

四、參考資料：

（一）陳敏教授譯，「德國租稅通則」，第一一四—一一六頁、第二九九—三〇一頁，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出版。

（二）法務部印，「各國行政程序法立法例暨草案彙編」，第五十七頁。

附件二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現行條文
第四條之一　執行機關對於執行事件有調查事實之權限；義務人就執行機關之調查，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 執行機關對於執行事件應調查之事實經調查無結果，並無其他調查方法或雖有其他調查方法而調查需費過鉅者，得通知義務人到場具結後為陳述。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到場目的、時間、地點、不到場、到場不具結或拒絕陳述所生效果。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一、本條新增。 二、按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本人為最知悉案件事實之人，應最能提供案情資料，以協助發現真實，故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七條之三乃明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審判長得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命當事人具結、當事人具結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者，法院得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處罰鍰等。而行政執行攸關公權力之實現，為利於執行程序之進行，執行機關本有調查事實之權限，義務人就執行機關之調查，負真實及完全陳述之義務，且若執行機關對於執行事件調查無結果，並無其他調查方法或雖有其他調查方法而調查需費過鉅者，更應認義務人負到場具結為真實及完全陳述之義務。 三、參酌德國立法例之「代宣誓保證」制度，於該國行政程序、民、刑事訴訟程序、非訟事件程序等，均有當事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人對於所聲明事項之正確性提出保證之相關規定，如因故意或過失對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為不實之代宣誓保證者，則依刑法予以刑罰制裁。為貫徹公權力，並維護義務人權益，爰參考一九七七年德國租稅通則第九十五條（代宣誓之保證）、一九九二年德國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代宣誓之保證）、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行政機關得通知相關人到場陳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當事人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一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第三百六十七條之一（當事人之訊問及具結）等規定，增設本條關於「真實具結」之規定。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現行條文
第四條之二　前條第二項之義務人到場後，於詢問前得命其具結，並於具結前告知其具結之義務及本法所定虛偽陳述之處罰。 義務人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者，不得令其具結。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一、本條新增。 二、真實具結制度，影響義務人權益甚鉅，宜明定於詢問前為具結，並告知其法律效果，以期慎重，俾能維護義務人權益，爰參考一九七七年德國租稅通則第九十五條（德代宣誓之保證）、德國一九九二年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代宣誓之保證）、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訊問前命具結及具結前應告知事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又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不宜令其為具結，爰參酌我國民事訴訟法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第三百十四條（不得令具結者）、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現行條文
第四條之三 前二條之規定，於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貫徹真實具結制度，對於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亦應負有為真實及完全陳述之義務，爰參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並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本條。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現行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義務人或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經依本法第四條之一通知而到場具結者，負有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之義務。 前項財產清冊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義務人現有財產。 二　義務人所負債務。 三　義務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執行依據成立日前一年內及成立日至提出財產清冊之日止，所處分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真實具結」制度之建立，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行政執行處為盡調查義務人財產之能事，有必要命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就義務人財產狀況與資金流向作真實之陳述，以確保國家金錢債權之實現，爰參酌一九八六年德國民事訴訟法第八百零七條、一九七七年德國租稅通則第二百八十四條等「代宣誓保證」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第一項增訂依本法第四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財產其標的價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但財產權依法應登記或註冊者，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第三款所定數額，法務部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萬元或增至二十萬元。	
現行條文	
三、為避免義務人對財產有隱匿或處分等不利執行之情事，並使執行機關經由具結人之陳述，藉以發現義務人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關於義務人之現有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他權利等）、所負債務（避免杜撰義務）及執行依據（包括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成立日前一年內及成立日至提出財產清冊之日止，義務人所處分之財產其標的價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條之一通知而到場具結之人，負有提出財產清冊義務之規定。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值在十萬元以上者，應記載於該清冊，以強化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落實公權力執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至於處分依法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包括動產、不動產或其他依法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等），不受該金額之限制，俾避免義務人以低價處分而規避記載，故於本項另定但書排除之。又基於社會環境、經濟因素等整體情事變遷之考量，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三項得增減該數額之規定，以資

10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因應。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二條**　義務人或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經依第四條之一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期日到場、拒為具結、具結後拒絕陳述或拒絕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者，執行機關得處一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於指定期日到場。 二　拒為具結。 三　具結後拒絕陳述。 四　拒絕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		一、本條新增。 二、義務人或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經依第四條之一受合法通知後，如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期日到場、拒為具結、具結後拒絕陳述或拒絕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者，宜有處罰之效果規定，以落實真實具結制度，爰參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五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等規定，增訂本條處罰規定。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具結而對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或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提出之義務人財產清冊，關於應記載之重要事項為不實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行為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更正虛偽陳述或不實記載者，不罰。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九條一、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據此可知，如符合合法性原則與禁止任意性（包含禁止：非正義、不可預見性、不合理性、反覆無常性、不成比例性，且符合正當程序原則）之前提下，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應可被允許，合先敘明。 三、義務人或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受執行機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關詢問時，為真實具結而虛偽陳述，或所提出之義務人財產清冊中關於應記載之重要事項為不實記載者，不利執行機關對於執行事件相關事實之調查，為貫徹公權力之執行，對具結人形成心理壓力，促其作真實完全之陳述，爰參酌德國「代宣誓保證」之法律效果及德國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暨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等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刑罰規定，以確保國家公權力之實現。又行為人真實具結而虛偽陳述，或於財產清冊	

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真實具結」制度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機關／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之說明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研修小組初步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之說明	所為不實記載，如已於刑事訴訟之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更正，且該虛偽陳述或不實記載之瑕疵已因更正而補正者，自無再予處罰之必要，爰參酌德國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關於代宣誓保證後，行為人更正其不實陳述之相關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